

包銷

配售包銷商

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
漢宇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大福証券有限公司
東洋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
漢宇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大福証券有限公司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須履行及／或豁免之若干其他條件，配售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配售文件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公開發售項下獲提呈而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牽頭包銷商(為其本身及代

表包銷商) 有權全權及酌情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 (a) 牽頭包銷商單獨及絕對認為，倘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已或將會或可能因以下事項而蒙受不利影響：
- (i) 於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任何新法例或規例之施行或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對其詮釋或適用範圍作出變動或其他性質之任何變動，牽頭包銷商單獨及絕對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前景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任何一項自成一類者）之事件、發展或轉變（於包銷協議之訂立日期或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且不論是否於本地、國家或國際上發生或構成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並包括與現有事件有關或由現有事件發成之事件或變動），導致或牽頭包銷商單獨及絕對認為預計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i) 由於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一般在聯交所之證券交易全面被凍結、暫停或受重大限制；或
 - (iv) 涉及香港、開曼群島或中國或其他地區預期稅務轉變之變更或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將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其現時或以彼等之身份之潛在股東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已發生、出現任何天災、戰爭、騷亂、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經已生效；或
 - (vi) 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牽頭包銷商單獨及絕對認為將對股份發售成功進行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不宜進行或不建議進行股份發售。

包 銷

- (b) 包銷商所悉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或以後之期間，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倘有關之事件、連串事件、事項及情況乃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以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由名列於該協議內之保證人提供之任何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
- (c) 任何執行董事、契諾人（於包銷協議所述者）及／或本公司違反或不予遵守（任何屬嚴重性質）包銷協議內列明彼等須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d) 發生或被發現任何牽頭包銷商合理認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導致任何事項失實、不確或誤導或構成遺漏之事項，而倘有關事項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發生或被發現；或
- (e) 根據包銷協議的彌償保證，任何對本公司、保薦人或包銷商構成或預構成負債的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f) 任何載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內包銷商所知悉之任何陳述已變成或被發現在任何牽頭包銷商合理認為之重大方面為失實、不確或誤導；或
- (g) 包銷商所悉任何資料、事項或事件依牽頭包銷商之單獨及絕對意見乃：
 - (i) 與董事根據股份發售交付之表格乙所載之任何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不符；或
 - (ii) 可使任何董事之誠信或聲譽或本集團之聲譽成疑；或
 - (iii) 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h) 聯席牽頭包銷商單獨及絕對認為對本集團的一般事項、業務、財務、經營狀況或管理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的股權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承諾

New Green Group Limited、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Wisdom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香港天虹、洪先生及朱永祥先生各方（「契諾人」）已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

- (a) 除根據股份借貸協議外，其全面遵守及促使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本公司遵守有關出售證券的上市規則，以及特別是上市規則第10.07條；
- (b) 除獲得保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發（不論聯交所同意與否）的事先書面同意外，其不會及不會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代理人或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受託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至有關股份首次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後六個月期間內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就真誠商業貸款以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作出的抵押或根據股份借貸協議除外）或訂立任何協議（惟就真誠商業貸款以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作出的抵押或根據股份借貸協議除外）處置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的任何有關股份及就該等有關股份訂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亦不會出售任何由其控制並為任何有關股份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權；
- (c) 倘其於出售或轉讓有關股份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涵義），除獲得保薦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外，其不會及不會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代理人或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受託人於緊隨上文(b)段所指的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內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就真誠商業貸款以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作出的抵押除外）或訂立任何協議（惟就真誠商業貸款以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作出的抵押除外）處置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的任何有關股份及就該等有關股份訂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亦不會出售任何由其控制並為任何有關股份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權；

包 銷

- (d) 當上文(b)段所指的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後獲許可於任何時間處置任何有關股份，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該等處置有關股份行為不會造成有關股份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惟須受上文(c)段所指的上市規則條文所限。

Flourish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洪新備及洪志涼各自已向本公司及保薦人承諾及契諾：

- (a) 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士、由其控制的公司或為其持有信託的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在（未取得保薦人的書面同意前）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就真誠商業貸款以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作出的抵押除外）或訂立任何協議（惟就真誠商業貸款以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作出的抵押除外）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其所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任何股份或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出售其所控制的公司（其為任何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及
- (b) 倘於上文(a)所述的該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後任何時間獲准出售任何股份，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該出售將不會導致股份無秩序或出現造市情況。

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為止的期間內，彼將：

- (a) 倘其質押／押記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就一項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持有）時，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承押記連同所質押／押記之股份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將會出售任何所質押／押記之股份時，立即知會本公司該等意向。

包 銷

New Green Group Limited、香港天虹及洪先生已各自向聯交所作出上文(a)及(b)段所載類似的承諾，惟禁售期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始。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彼等契諾，而各契諾人及執行董事已向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於其能力範圍內），未取得牽頭包銷商（代表包銷商）書面同意前（有關同意不得遭無理拒絕或拖延）並經常於聯交所規定之規限下，除發售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根據授出之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股權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股權而或會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以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任何合併股份、分拆股份或減低股份資本者除外）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會(i)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之其他權利；(ii)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發行或同意發行上文(i)所述之任何股份或其他權益，以致緊隨該等發行後，**New Green Group Limited**、香港天虹、**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洪先生個別或聯同其他契諾人將終止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i)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規限下，於首六個月期間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

各執行董事及契諾人向各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其及其聯繫人士不會及本公司同意不會促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任何契諾人根據股份發售直接或間接申購任何發售股份（不論是否以彼等本身的名義或透過代理人）。

包 銷

本公司及賣方各自向保薦人、牽頭包銷商及包銷商承諾其將遵守股份發售所有方面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落實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的時間表）及本公司將特別正式：

- (a)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及按照包銷協議的條文及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於公開發售項下配發及發行已繳足公開發售股份予成功申請者；
- (b) 按照包銷協議的條文及配售的條款及條件於配售項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所包括的已繳足新股份予獲配售人；及
- (c)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股份發售之條款及條件向承配人及超額配股權之成功申請人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之超額配發股份。

佣金、收費及費用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總發售價之2.5%作為包銷佣金，並將從中支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佣金。保薦人將收取財務顧問（保薦人）費用及文件費用。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費用、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股本印花稅、法律及專業費用連同印刷及廣告成本，以及有關股份發售之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21,600,000港元，其中80%或約17,30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20%或約4,300,000港元由賣方支付。

包銷商及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了(i)本招股章程所披露、(ii)彼等根據包銷協議之權益及責任，及(iii)牽頭包銷商根據借股協議之權利、權益及責任，保薦人、牽頭包銷商或所有其他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份之權利（不論合法行使與否）。